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建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9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何金春和张玮洁担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科建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何金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金春，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 15 年投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和达科技（688296）科创板 IPO 项目、联迪信息（839790）北交所 IPO 项目、嘉欣丝绸（002404）IPO、嘉欣丝绸非公开发行项目，恒润股份（603985）IPO 项目，江阴银行（002807）IPO 项目，靓时新材（873890）新三板挂牌项目、科建股份（874684）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2、张玮洁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玮洁，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和达科技科创板 IPO（688296）、联迪信息（839790）北交所 IPO、麟龙股份 IPO、科建股份（874684）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谭子珞，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参与中广电器 IPO 项目、易显科技 IPO 项目、麟龙股份 IPO 项目、焦作万方（000612）非公开发行项目、捷成股份（300182）非公开发行项目、雅克科技（0024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加食品（00265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力帆股份（601777）财务顾问项目、靓时新材（873890）新三板挂牌项目、科建股份（874684）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毛豪列、马鹏程、朱怡旭、王新颜、郑玮辰、李

坤、王睿。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74684
证券简称	科建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83220B
注册资本	5,390.0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邮编	201603
电话	021-57855148
传真	021-57855398
互联网网址	www.kejian-china.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kejian-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姜留奎，021-578551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598.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08.5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底价：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980.97	9,286.2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13.75	5,213.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0,194.72	18,50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2024年2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于2024年2月27日同意了科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立项申请；2025年5月29日，立项委员会通过重新表决程序，同意了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立项申请。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2025年7月10日至7月16日赴科建股份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业务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5、2025年9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读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因项目申报计划延后，2025年12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会议，并形成内核意见；

6、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如有）、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经与会委员表决，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2025年12月18日，经7名与会委员表决，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第二次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为远宁奕鑫。

经核查，远宁奕鑫已完成备案（备案号：SNC127），其管理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1893）；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远宁奕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
- (二) 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
- (三) 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
- (五) 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发行人主要采购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 (七) 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八) 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 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的披露工作。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长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提供底稿电子化服务、申报相关咨询服务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7、发行人聘请一云（江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底稿电子化、申报咨询服务结构及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结构、财经公关服务结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21.22 万元、5,926.65 万元、5,799.30 万元和 2,924.9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5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发行人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召开关于本项目的上市委会议时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721.22万元、5,926.65万元、5,799.30万元和2,924.94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依法依规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

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科建股份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25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发行人将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召开关于本项目的上市委会议时挂

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215.8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90.0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39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与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净利润，预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26.65 万元和 5,799.3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孰低计算）为 20.98%，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套标准的规定。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科建股份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

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与研发风险

①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持续通过配方研究或产品组成结构研究开发出新的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通过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相关配方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经销斯泰尔水性涂料业务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水性涂料主要为经销斯泰尔汽车密封条涂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16.70%、20.49% 和 18.21%。公司作为斯泰尔公司经销商，与斯泰尔公司合作有着较长的历史渊源，互相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斯泰尔公司不再给予公司经销商授权，或者在合作中出现分歧，导致未来无法经销斯泰尔涂料产品，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面临一定下滑风险。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80.02%、81.02% 和 81.5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丁基橡胶与聚异丁烯，二者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价格受到产业链供需结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政策、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机制，使得部分原材料成本波动可逐步向下游转移，但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或行业价格传导机制出现迟滞、受阻，则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③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12.12%、12.26% 和 12.53%，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可预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调整，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④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43,810.74 万元和 22,470.9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0%。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与电力、家居装饰等行业领域，其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汽车行业为例，当前，中国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虽然发展迅速，但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且出口面临外部压力，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订单变化、产业或贸易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并调整产品与业务结构，则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 财务风险

①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欧元、英镑、美元等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75.93 万元、178.25 万元、92.42 万元和 107.62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4%、2.60%、1.39% 和 3.02%，若未来人民币兑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14.34 万元、14,083.72 万元、15,902.59 万元、15,98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9%、33.13%、36.30% 和 71.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7.86 万元、3,560.25 万元、3,758.73 万元和 3,95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1%、11.21%、9.85% 和 10.33%。报告期内，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胶粘剂行业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迄今为止，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已经通过精心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指导建议，以及明确可执行的规划发展目标与具体任务，对新材料领域进行了全产业链、全方位的规范与指导。具体到胶粘剂领域，在当前绿色低碳发展的国家宏观政策背景下，对胶粘剂的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促使行业内企业朝着相关方向进行科技创新与技术迭代，并为相关产品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进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如若未来胶粘剂行业的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策促进力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抢占着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由于胶粘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广阔，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更多企业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此外，近年来，用户对胶粘剂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节能的要求日益提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供给侧改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政策出台，我国胶粘剂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进入新阶段，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模式将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整体行业规模增长量趋于平缓，产品结构逐步优化，行业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功能与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研发实力及生产效率。如若在项目建设或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或顺利实施的情况，则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及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胶粘剂行业。目前，全球胶粘剂行业发展至今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工业制造、高端电子及智能包装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驱动下，全球胶粘剂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市场规模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数据，2024 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约为 688.8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有望进一步达到 870.4 亿美元。

我国胶粘剂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当时基础较为薄弱，主要以淀粉胶、骨胶等天然胶粘剂为主，生产技术及规模有限。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与合成胶粘剂生产技术的引入，行业进入了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快速发展期，应用领域从民用迅速拓展至建筑、家具、汽车及电子电器等多个工业门类。2010 年以后，行业迈入转型与升级新阶段，在环保法规与科技进步驱动下，水性、热熔等环保产品及高端特种胶粘剂迅速发展。当前，在国家一系列发展战略引领下，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日益提高，整体步入以绿色与创新为导向的“新常态”。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济总规模达到 1,909.7

亿元，同比增长 4.50%，其中，胶粘剂行业总销量约为 862.4 万吨，销售额约为 1,183.7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4.56% 和 3.75%；胶粘带行业总销量约为 432.2 亿平方米，销售额约为 726.0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8.54% 和 5.75%。

具体到丁基胶细分市场，其近年来同样展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根据 QY Research 的报告，2024 年全球丁基胶市场规模约为 29.93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6.4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07%（2025-2031）。2024 年中国丁基胶市场规模约为 8.81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29.44%，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1.3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85%（2025-2031），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31.07%，这反映出中国市场的增长活力与在全球产业中日益提升的重要性。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发行人创新研发能力核查意见

1、创新投入方面

（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和 1,678.59 万元，合计为 4,829.1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609.72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678.5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9.23%。研发人员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末研发及技术人员共 5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2%。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旨在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相关领域的创新和发展。

（3）发行人设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各职能体系分工明确；激励机制方面，发行人已构建起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框架，并在其中对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在制度层面形成对研发人员技术、工艺、产品创新的激励；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齐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对部分研发骨干实施股权激励，实现了核心技术团队与公司的长效绑定，以进一步增强研发人员的使命感与获得感，激发创新活力。

2、创新产出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1 项，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均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创新认可方面

-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制定过 2 个国家标准、2 个行业标准。
-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服务的客户中共有 57 家企业为知名企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合作已超过十年，发行人与上述知名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获客户认可。
- (3) 近年来，发行人荣获的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主要资质共 4 项。

4、成长相关综合指标

(1)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制造。根据 QY Research 出具的《2025-2031 全球及中国丁基胶粘剂行业研究及十五五规划分析报告》，2024 年全球丁基胶粘剂市场规模大约为 29.93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14.90 亿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36.47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61.85 亿元，2025-2031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07%。

(2)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 亿元、4.25 亿元和 4.38 亿元，平均营业收入为 4.07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50%。

5、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谭子璐

谭子璐

保荐代表人：

何金春

张玮洁

张玮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王婵媛

王婵媛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何金春、张玮洁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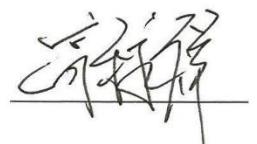


何金春



张玮洁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